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用箋)

來函檔號：CB1/BC/1/00

香港中區
景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經辦人：盧思源先生

盧先生：

《2000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謝謝閣下2004年3月3日的來函，讓我們有機會就市場莊家活動的擬議豁免的範圍提交下列意見。

稅務局理解及同意豁免市場莊家活動，使其不受有關利息扣減的擬議規限所限制。我們亦想藉此函件向他們致謝。

市場莊家活動通常涉及市場莊家透過連續向公眾提供買賣報價，顯示自己願意作為買家或賣家，而典型的做法是市場莊家透過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，如Bloomberg及路透社等提供買賣報價。市場莊家有義務按照此等公布價格進行買賣。在英美等主要市場，此項活動受證券法例所規管，亦必須由獲授權證券商或經紀進行。在香港，“證券買賣”是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下的受監管活動，其定義頗為廣泛。有關活動包括致使或誘使另一人訂立旨在取得、處置、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。經營或認為本身經營受監管活動的業務的人，須根據該條例獲豁免或獲授權，並擁有相當雄厚的資本基礎，支持其買賣承諾。雖然這樣說並不完全清楚，香港的市場莊家活動可被視為在該條例的規管制度的範圍以內的“證券買賣”。就其本身而論，典型的做法是由證券商或經紀進行市場莊家活動。其他人，如控股股東或公司股東，極不可能會從事市場莊家活動。

市場莊家在所有正常時間均會顯示，自己就某些證券擔當市場莊家角色，並願意連續買入或賣出有關證券，否則便會有違提供證券流通性的目的。此舉與任何人為各種商業原因，只在選擇的時間購買或出售證券須有區別。

我們察悉及理解稅務局的關注，就是有關市場莊家的擬議豁免可能為避稅的目的而被濫用。我們相信，把有關豁免限於市場莊家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進行的活動，會減低被濫用的風險。

鑒於上述各點，我們相信條例草案擬稿現時訂明的市場莊家活動的豁免範圍，足以涵蓋真正市場莊家活動，並會釋除稅務局對被濫用的風險的憂慮。

如閣下欲進一步討論上述事宜，請致電2848 6801與David Sutherland先生聯絡，或致電2536 3496與本人聯絡。

主席

Jean-Pierre Baudoux

2004年3月26日

副本致：稅務局譚權壯先生